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83110738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免自負額車對車
 碰撞損失保險修車
 費用限額給付附加
 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p>第一條 承保範圍</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泰安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修車費用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時，依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p>
保險限額	<p>保險限額</p> <p>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限額」係指就任一次承保事故，本公司對被保險汽車修車費用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當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高於保險限額時，以保險限額為理賠上限。</p>
全損之理賠	<p>全損之理賠</p> <p>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限額高於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時，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其修理費用達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除依主保險契約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被保險人亦得選擇依主保險契約第七條規定以修復賠償或現金方式辦理，但仍以保險限額為限。</p> <p>除前項情形外，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理費用達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仍依主保險契約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條款之適用	<p>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p>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